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性別分析指引

一、確認議題與問題

(一)計畫或分析名稱	苗栗縣107年~111年男女繼承不動產情形	
(二)領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	<p>臺灣社會目前仍保有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面對繼承問題時，都會請家中有繼承權的女性放棄繼承權。惟婦女運動推展至今亦數十年，隨著科技發展、經濟成長及社會觀念的改變，全球女性地位逐漸提升，我們無法否認的是，女性整體的地位仍劣於男性，無論是社會公領域，或是家庭內私領域，女性仍舊普遍處於弱勢，在現今風氣漸趨開放的社會，兩性平等觀念雖已被重視，卻仍然無法被落實於家庭的資源分配中。</p>	
(四) 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至少分析1項統計指標，並請加上複分類分析)		
統計指標分析1： 苗栗縣男女繼承人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p> <p>(1) 統計指標定義：本項指標係苗栗縣男女繼承不動產指數。 (2) 時間數列資料：自107年至111年計5年統計指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字說明</p> <p>苗栗縣自107年至111年計5年內繼承人數總計:86,622人，男性39,170人、女性47,452人，男性占45%、女性占55%。5年內繼承不動產人數計:50,710人，男性27,521人、女性23,189人，男性占54%、女性占46%，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計:3,012人，男性1,035人、女性1,977人，男性占34%，女性占66%，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性別人數計32,900人，男性10,614人、女性22,286人(表1)。</p>	

圖表說明

表1 苗栗縣107年-111年男女繼承人數統計表

年度	107-111 年總人數	
	計	比例
男性繼承人數	39,170	45%
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	27,521	54%
男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1,035	34%
男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	10,614	32%
女性繼承人數	47,452	55%
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	23,189	46%
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1,977	66%
女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	22,286	68%
繼承人數總計	86,622	
繼承不動產人數小計	50,710	
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小計	3,012	
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小計	32,90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文字說明

依苗栗縣107年至111年男女繼承人數資料顯示：
 107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57%，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43%，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32%，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68%；
 108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55%，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45%，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41%，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59%；
 109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47%，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53%，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27%，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73%；
 110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57%，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43%，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39%，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61%；
 111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56%，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44%，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36%，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64%。
 顯示在拋棄繼承部份，女性拋棄繼承比例仍沒有降低，顯示在傳統社會根深蒂固之重男輕女觀念下，仍可能透過拋棄繼承使女性繼承實際被排除或邊緣化之現象(表2)。

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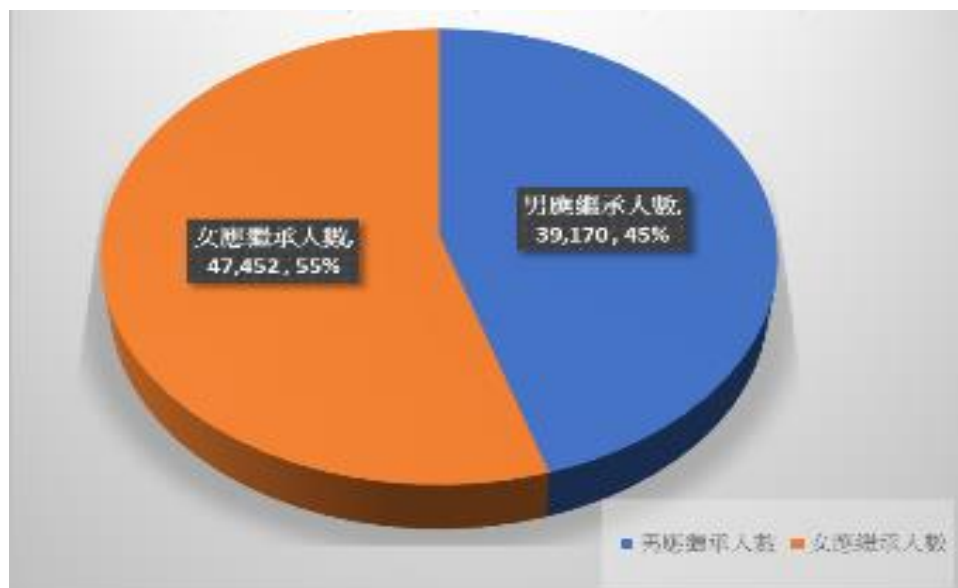
表2 苗栗縣107年-111年男女繼承人數資料表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男應繼承人數	6,276	46%	6,951	46%	7,632	42%	8,926	46%	9,385	46%
男繼承不動產人數	4,290	57%	4,987	55%	5,333	47%	6,175	57%	6,736	56%
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90	32%	146	41%	253	27%	304	39%	242	36%
男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	1,896	31%	1,818	33%	2,046	34%	2,447	31%	2,407	32%
女應繼承人數	7,504	54%	8,051	54%	10,626	58%	10,451	54%	10,820	54%
女繼承不動產人數	3,188	43%	4,069	45%	6,026	53%	4,622	43%	5,284	44%
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189	68%	207	59%	681	73%	475	61%	425	64%
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	4,127	69%	3,775	67%	3,919	66%	5,354	69%	5,111	68%

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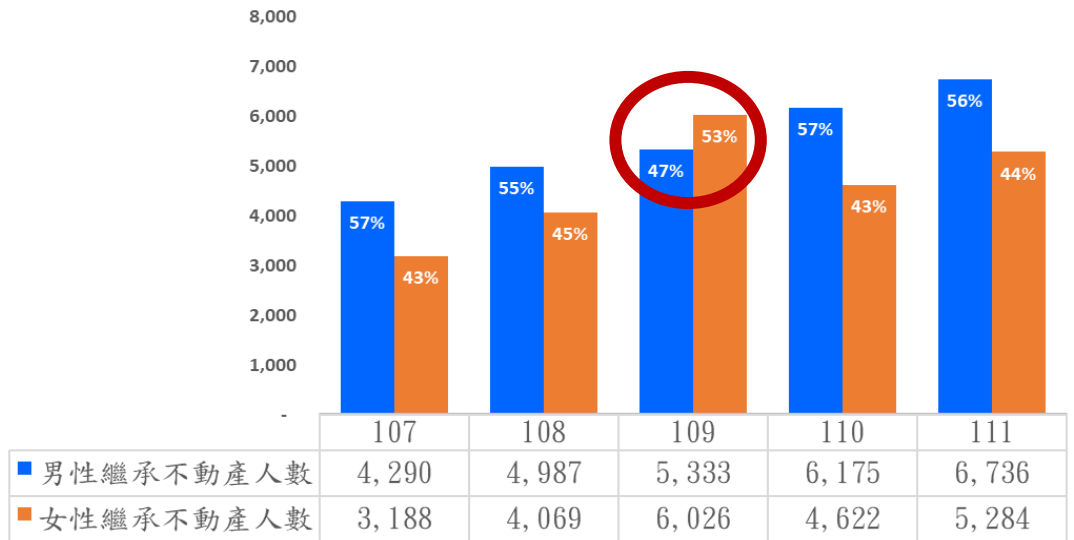
依苗栗縣107-111年男女繼承人數統計表情形顯示，女性繼承人總人數多於男性繼承人總人數(圖1)；男女繼承不動產顯示女性繼承不動產比例小於男性，109年女性繼承不動產的比例有上升的情形(圖2)，可見近年致力於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權意識與認知及性別就業機會及經濟能力較均衡的情況下，仍有機會達到縮小差距的機會，惟傳統社會中重男輕女之觀念持續影響，在不動產遺產繼承觀念上仍以男性為主。

圖1 苗栗縣107年-111年應繼承人數統計



圖表說明

圖2 苗栗縣107年-111年男女繼承不動產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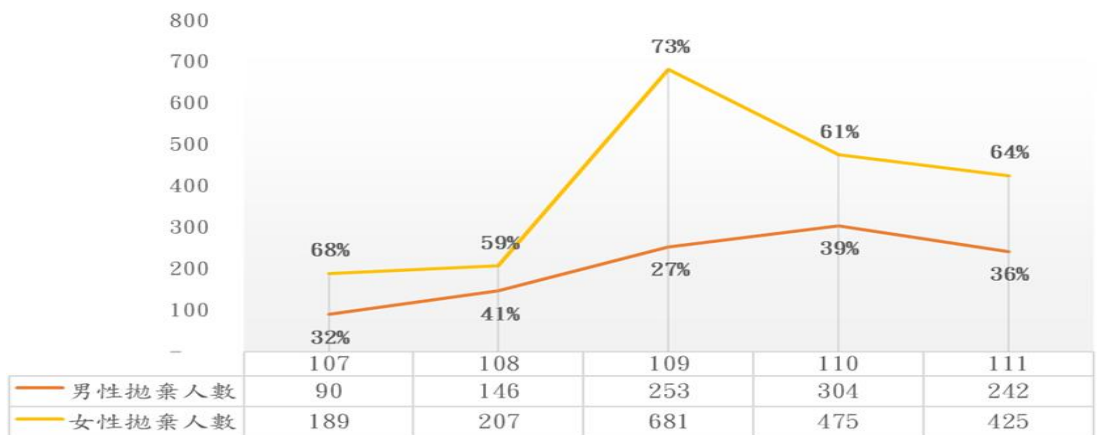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文字說明

統計指標
分析2：
苗栗縣男女
繼承不動產
比例

即便現行法令已明文規定男女具平等繼承不動產權利，但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多數女性因傳統風俗習慣壓力下無法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故女性以「拋棄繼承」方式放棄其財產權。苗栗縣107年至111年拋棄繼承女性皆多於男性，由此可見傳統風俗的社會規範影響力更強於法律保障，雖「拋棄繼承」須當事人自願，但往往係受於傳統風俗習慣壓力下而被迫放棄，固有的社會習慣仍在不斷地剝奪女性的繼承權益。依男女拋棄比率趨勢來看，性別差距有逐年減少，顯示女性意識抬頭，扶養繼承男女皆平等之觀念逐漸在深化中(圖3)。

圖3 苗栗縣107年-111年拋棄繼承性別統計表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交叉分析

性別統計指標之其他複分類，如行政區別、族別、職業別、年齡別、學歷別及生理特性別等。

複分類1	複分類2	複分類3	複分類4	複分類5
地所別				

複分類1圖表說明

111年1~12月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繼承人數總計20,205人，男性繼承人數9,385人，女性繼承人數10,820人，男性占46%、女性占54%，女性繼承人多於男性。不動產繼承人數計12,020人，男性繼承人動產6,736人，女性繼承不動產5,284人，男性占56%、女性占44%，男性繼承不動產比例大於女性繼承不動產，其中又以銅鑼地政事務所男性繼承不動產61%大於女性繼承不動產39%，可見不動產繼承觀念上仍以男性為主。

(以圖、表、文字呈現性別統計指標)

111年1~12月苗栗縣6地所繼承人數總計20,205人(表3)，男性繼承人數9,385人、女性繼承人數10,820人，男性占46%、女性占54%。苗栗地政事務所繼承人數4,157人，男性繼承人數1,952人、女性繼承人數2,205人，男性占47%，女性占53%。

竹南地政事務所繼承人數4,770人，男性繼承人數2,202人，女性繼承人數2,568人，男性占46%，女性占54%。

大湖地政事務所繼承人數1,708人，男性繼承人數791人，女性繼承人數917人，男性占46%，女性占54%。

通霄地政事務所繼承人數3,512人，男性繼承人數1,628人，女性繼承人數1,884人，男性占46%，女性占54%。

頭份地政事務所繼承人數4,834人，男性繼承人數2,224人，女性繼承人數2,610人，男性占46%，女性占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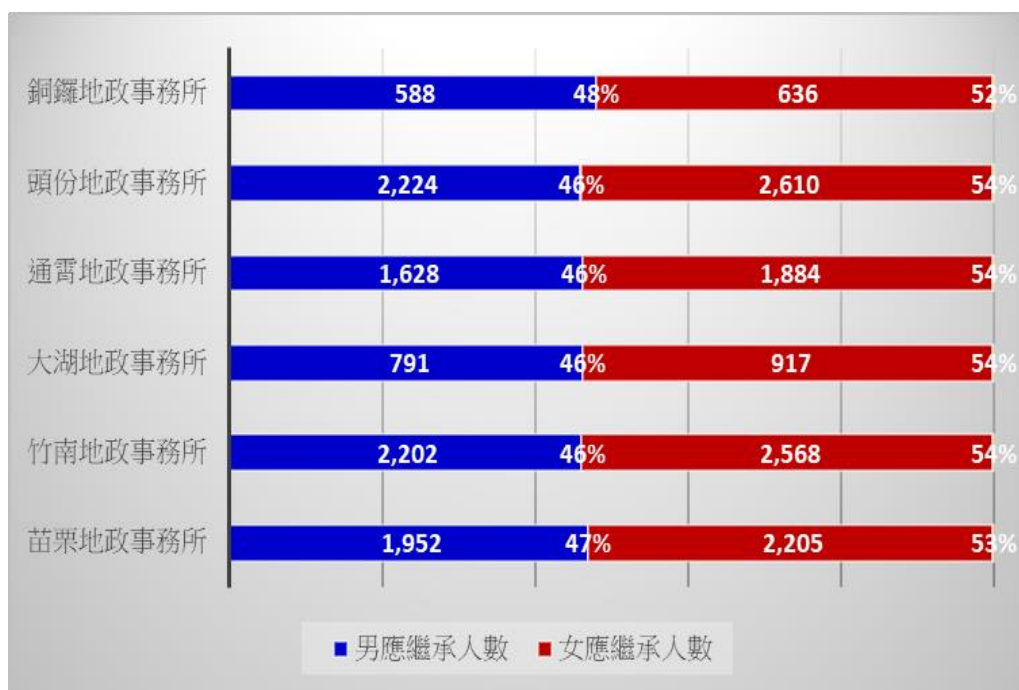
銅鑼地政事務所繼承人數1,224人，男性繼承人數588人，女性繼承人數636人，男性占48%，女性占52%。

女性繼承人數高於男性繼承人數(圖4)。

表3 苗栗縣111年1~12月各地政事務所繼承人數統計

地所別	男性繼承人數		女性繼承人數		繼承人數小計
苗栗地政事務所	1,952	47%	2,205	53%	4,157
竹南地政事務所	2,202	46%	2,568	54%	4,770
大湖地政事務所	791	46%	917	54%	1,708
通霄地政事務所	1,628	46%	1,884	54%	3,512
頭份地政事務所	2,224	46%	2,610	54%	4,834
銅鑼地政事務所	588	48%	636	52%	1,224
繼承人數總計	9,385	46%	10,820	54%	20,205

圖4 苗栗縣111年1~12月各地政事務所繼承人數比例圖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以圖、表、文字呈現性別統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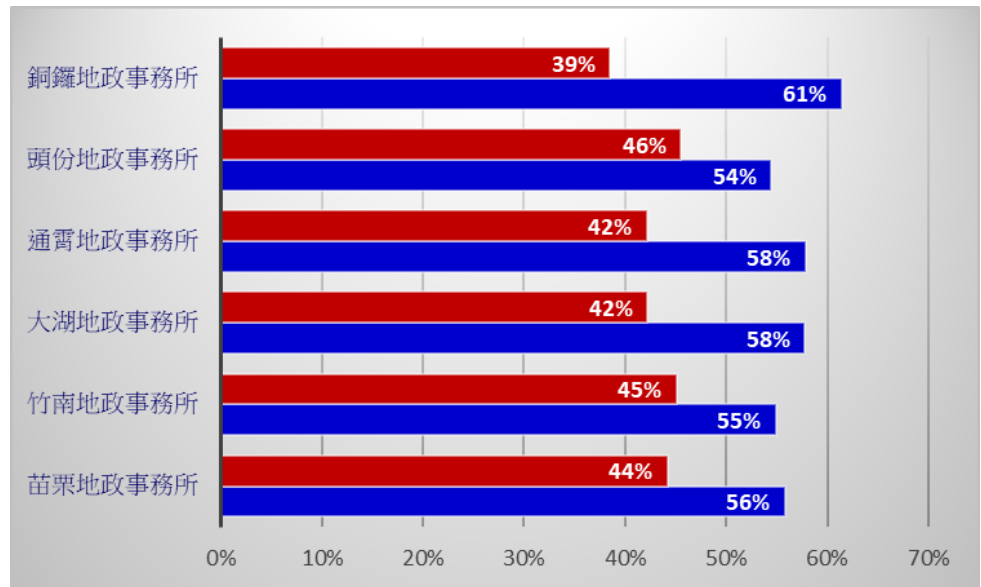
各地政事務所111年1~12月繼承不動產人數總計12,020人(表4)，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6,736人，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5,284人，男性占56%、女性占44%。苗栗地政事務所繼承不動產人數小計2,587人，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1,443人，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1,144人，男性占56%、女性占44%。竹南地政事務所繼承不動產人數小計2,998人，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1,647人，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1,351人，男性占55%、女性占45%。大湖地政事務所繼承不動產人數小計855人，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494人，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361人，男性占58%、女性占42%。通霄地政事務所繼承不動產人數小計2,072人，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1198人，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874人，男性占58%、女性占42%。頭份地政事務所繼承不動產人數小計2,888人，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1,573人，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1,315人，男性占54%、女性占46%。銅鑼地政事務所繼承不動產人數小計620人，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381人，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239人，男性占61%、女性占39%。111年各地政事務所男女辦理繼承不動產比例男性大於女性，其中以銅鑼地政事務所(管轄區域：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男性繼承不動產比例61%較高(圖5)。

表4 苗栗縣111年1~12月各地政事務所繼承不動產人數

地所別	男性繼承不動產 人數		女性繼承不動產 人數		繼承不動產 人數小計
苗栗地政事務所	1,443	56%	1,144	44%	2,587
竹南地政事務所	1,647	55%	1,351	45%	2,998
大湖地政事務所	494	58%	361	42%	855
通霄地政事務所	1,198	58%	874	42%	2,072
頭份地政事務所	1,573	54%	1,315	46%	2,888
銅鑼地政事務所	381	61%	239	39%	620
繼承不動產總計	6,736	56%	5,284	44%	12,02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圖5 苗栗縣111年1~12月各地政事務所男女繼承不動產比例圖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二、確定預期成果

<p>(一)訴求</p>	<p>法令雖已明定男女具平等繼承不動產權利，但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仍需持續推廣男女都有繼承權利的觀念、增加性別平等觀念認知、消除性別歧視，達到男女繼承平等目的。</p>
<p>(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p>	<p>苗栗縣內男女繼承比例趨於平等。</p>
<p>(三)相關法規</p>	<p>CEDAW第5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刻板印象與偏見)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改變男女的社會與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p> <p>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p> <p>民法第1138條及1140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p> <p>民法第1187條明定遺囑人得依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但不得違反關於特留分的規定，以保障繼承人之生活。是如果娘家父母已立遺囑將不動產全部分配給兄長時，未取得財產的女兒可以依法主張特留分，以保障自己權益。</p>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 方案說明(至少須訂定 2 個以上的方案，並進行各項方案內容描述。 方案3以上請加表續填)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1	持續提升 多元化軟硬體 並加強宣導	<p>一、硬體公共空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地政事務所利用所內跑馬燈或大廳電視牆等，宣導性別平權等相關資訊。 • 製作與繼承相關海報文宣，放置各地政事務所櫃台，櫃台人員可藉由海報文宣向洽公民眾講解繼承平等權，以達宣傳效果。 • 張貼性別平等宣傳海報。 <p>二、軟體宣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播放宣導影片(行政院得獎作品-性平微電影) • 所屬網頁上放置性別平權宣導網站之連結，如「地方性平有GO站」，供民眾參閱。 • 運用本處、地所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宣導繼承不分男女，增加性別平等觀念。
方案2	加強同仁與民 眾性別平權觀 念	<p>一、鼓勵同仁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及數位學習課程，提升性別敏感度，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加強性別平等意識。</p> <p>二、配合縣府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張貼繼承登記男女平權海報，並策劃執行有獎徵答活動，進行繼承平權問答，引導民眾建立性平觀念。</p> <p>三、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賽活動或課程時利用布條、海報、摺頁、影片播放等方式進行繼承性別平等宣導。</p>
(二) 延伸議題(有助於提升方案品質或優化的議題，供機關未來可再精進改善之方向，請至少填寫 1 項)		
議題1	<p>擴大宣導對象並致力跨機關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對象除持續向民眾宣導外，再擴大到地政士及志工。 2. 與民政單位合作於民眾申辦結婚登記或死亡登記時協助提供性平文宣品予洽公民眾。 	

一、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持續透過多元軟硬體宣導	精進男女平權觀念	
預期效益	透過多元軟硬體設備快速提供臨櫃申辦案件洽公民眾傳遞性別平權觀念。	同仁透過研習、教育訓練等精進課程，民眾透過各項活動活動與平權觀念	
(二)方案之選定：上列兩項方案持續進行中。			
(三)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5,000	5,000	5,000
決算數(執行數)	5,000	5,000	5,000

五、執行決策之溝通

(一)涉及層級 (可複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科室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	
(二)討論會議	會議情形	會議決議重點		
	無	無		

六、評估與監督

(一)	計畫執行機關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二)	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重劃科
(三)	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重劃科
(四)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 會議情形	112年7月12日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性平專案小組會議。
	2. 會議決議重點	依委員意見所提意見做適當修正。
	3.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專家學者建議事項	貴處男性積極參與性平相關業務給予正向的鼓勵與感謝。苗栗縣近5年繼承不動產男女比例男性54%、女性46%，仍有賴各位在第一線持續努力宣導與推廣。另外也請正視人口續減的問題，宣導鼓勵大家生育，關懷孤老。